大華科技大學進推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（減免）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名		班級	系(科、所)　　年　　班	學號	
學制	□四技　□二技　□二專				

申請類別（請勾選）	應繳證明文件
□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：□全公費 □半公費 （初申請者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） □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(以教育部公佈之金額為準) （初申請者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）	1. 撫卹令正本（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 3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學校聯正本 4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（上述應繳證件均為一式二份）
□現役軍人子女（減免 3/10 學費） 服務單位及階級職位： 眷證號碼： 兵籍號碼：	1. 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輔給證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 3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學校聯正本 4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
□身心障礙學生 □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□重度、極重度（學費、雜費全免） □中度（減免 7/10 學費、雜費） □輕度（減免 4/10 學費、雜費）	1. 身心障礙手冊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 3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學校聯正本 4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.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者，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，其就學費用減免，準用第四條第三款規定。
□低收入戶學生　（減免學費、雜費）　具原住民身分 是否住學校宿舍:□是□否　　族別： □中低收入戶學生　（減免 6/10 學費、雜費）具原住民身分 是否住學校宿舍:□是□否　　族別：	1.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（由鄉.鎮.市.區公所開立證明，村.里.鄰長不可且須有學生姓名） 2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 3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學校聯正本 4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
□原住民學生（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）　族別：	1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族籍證明(記事欄不可省略) 2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學校聯正本 3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
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（減免 6/10 學費、雜費）	1. 直轄(縣)市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市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（須有學生姓名） 2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 3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學校聯正本 4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

家長	簽名及蓋章	身分證字號	職業
父親	務必簽名及蓋章　印　□離(由父監護)　□歿	務必填寫	□農 □工 □商 □其他 □無 □公職（服務單位） _____務必填寫
母親	務必簽名及蓋章　印　□離(由母監護)　□歿	務必填寫	□農 □工 □商 □其他 □無 □公職（服務單位） _____務必填寫
學生配偶或法定監護人	務必簽名及蓋章　印　□離　□歿	務必填寫	□農 □工 □商 □其他 □無 □公職（服務單位） _____務必填寫

切結書（必填）

1. 依減免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；其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於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得依規定減免就學費用。經系統查調結果若不符資格者，依規定繳回補助款。
2.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，開學前，若本人所持證件有異動，致喪失申請資格會主動告知，否則願自負法律賠償及相關責任。如有缺件或申領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，重複申領、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、冒名頂替、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，將自願放棄減免資格，已減免者應追繳其就學費用。
3. 本人申請學雜費減免如重考、轉學、重讀、復學(重新入學)須停辦減免，學期中休學(本學期已享優待)，復學或重新就讀時依規定須停辦減免。(每學期均需辦理減免，並依規定繳交減免資料及證明文件)。
4.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其他教育補助(如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金、行政院勞委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弱勢助學計畫…等)，不得重複請領補助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5. 若減免標準有修正以最新公告為準，**以最新公告之規定及減免標準實施(多退少補)。**
6. **繳交文件後，應向經辦人索取回條，並妥善保管，日後若有任何爭議，以回條為依據，無回條者視同未繳交減免文件。**

※本人及父母同意，僅請領學雜費減免申請，如重複請領或不符申請資格，**願自負法律賠償及相關責任。如有缺件，將自願放棄減免資格，並繳回減免補助款。**

學生簽名及蓋章：　印

【住家】(　　)－　　【父親】(　　)－
【學生】(　　)－　　【母親】(　　)－
【配偶】(　　)－

回　　條

茲　收到　108　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　班級：　　姓名：　　學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